



大兴乡食品安全部门联合检查方案

为深入开展全乡街道食品安全联合检查工作促进企食品经营秩序持续好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消费安全，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要求，结合我场实际，特制订本检查方案。

一、检查目标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检查行动，督促辖区内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遏制“三无”、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两超一非”等不合格食品、问题食品在辖区内销售，规范食品经营秩序，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二、检查时间

1月20日至12月10日。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品种：米面制品、腌腊制品、散装食品、散装白酒、调味品、饮料、乳制品、蔬菜、水果、畜禽、禽蛋等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二)重点区域：单位食堂、中小学校食堂及周边商铺。

(三)重点对象：农贸市场、超市、小食品店、销售类小摊贩、各餐饮行业等。

四、整治措施

(一)强化日常监管。积极开展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

以农贸市场、校园周边、超市、食杂店的经营活动等为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规范经营行为，落实主体责任。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食品经营者存在的一些重点问题，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排查食品经营场所内环境卫生是否整洁；食品是否按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进行保存；是否存在“三无”、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等不合格食品；销售者是否定期对贮存食品进行自查；是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

(三)开展联合检查。社会事务办、文化广播中心、综治办等适时联合开展联合检查工作，根据日常监管及投诉举报情况，有针对性地食品经营者进行专项检查。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栏、广播、微信群、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提高食品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维护农村消费者权益，提升消费安全。

五、 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食品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要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细

化工作责任，有力有序推进联合检查行动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